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第二審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於抗告程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9月11日原審法院107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-36 頁）。抗告人之補正期限經扣除在途期間，於108年3月18日屆滿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抗告費，亦有108年3月25日查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-38 頁），是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有關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時併同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已於107年11月15日以107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查。雖上訴人對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另提起抗告，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

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不待107 年度聲字第29號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抗告人補繳本件抗告費，抗告人逾限仍未繳納，自屬抗告程序不合法，併此敘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